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

即繼承人 蔡明珠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梁鳳美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之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7月13日死亡，現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凡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